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审阅报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4—141-3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阅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注意，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4 月 20 日

重要提示: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3、1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880,768,544.26
1	3、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616,979.9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997,690.87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380,710.93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3、3	所得税	9,312,653.69
13	3、4	其他	176,452,648.03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2,061,916,866.04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一、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一）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本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例项目反映。

三、主要合并项目附注

（一）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为 1,880,768,544.26 元，取自本公司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已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 4－141－1 号〕。该报表相关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二）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及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贷方差额应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为 5,023,873.21 元，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为 380,710.93 万元，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调减所有者权益 4,643,162.2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减少 4,616,979.94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6,182.34 元。

（三）所得税

本公司原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并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会计政策，据此公司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八项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改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并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应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0,209,264,75 元，应调整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9,312,653.69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76,804.58 元。

（四）其他

根据新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列报》的规定，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应并入股东权益项下列示。

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为 175,709,709.41 元，加上上述调整影响 750,622.24 元，应调增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 176,460,331.65 元。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